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兴源环境”)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规划，同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故乡源”)、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回水科技”)于2015年9月10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，公司拟使用货币出资6,000万元人民币、故乡源出资3,500万元人民币(专有技术出资2,000万元，其它为货币出资)、回水科技货币出资500万元，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1、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自贸区龙穴大道中路13号8楼

法人代表：许俊华

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1日

故乡源主营业务为开发污水处理技术，着重应用于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领域及河道湖泊污水净化领域。

2、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

法人代表：王万寿

回水科技是在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交易，股票简称“回水科技”，股票代码“430603”，专业从事环境治理及资源回用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的科技型

企业。2014年回水科技主要资产、经营情况如下：

资产总额：6026万元；

所有者权益：3972万元；

主营业务收入：4003万元；

净利润：365万元。

三、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申请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拟申请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：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为准

拟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拟经营期限：30年

拟申请法人治理结构：

新设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兴源环境在新设公司董事会有权委派三名董事，另两名董事由回水科技、故乡源各委派一名；新设公司董事长由兴源环境委派的董事担任。

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回水科技委派。

新设公司经营管理班子：新设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；设总经理一名，由故乡源提名的人士担任，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；设技术总监一名，由故乡源提名的人士担任，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；设财务总监一名，由兴源环境提名，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。其他职务人选由总经理提名和任免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废水处理提标改造技术，拓展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市场，成为综合环境与节能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，在新的“蓝海”里创新发展，可能面临新公司不能顺利成立的风险、技术创新风险、业务开拓风险、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等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拓展现有业务，丰富公司产品（服务）种类，增强环境治理综合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0日